证券代码: 002627 证券简称: 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 2017-092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2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9人均参与了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暨对外投资事项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2017年11月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股东 大会 议事规则 (2017 年 12 月)》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2017年11月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2《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董事会议事规则(2017年12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和规范议事程序,提高总经理办公会议事效率和决策科学性,根据《公司法》及 2017 年 11 月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与公司原有《总经理工作细则》相互补充、并行实施。

表决结果: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2017 年 12 月)》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赴宁夏挂职锻炼期间董事会 对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履行事项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公司董事长赴宁夏挂职锻炼及董事会对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履行事项安排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 独立意见;
- 3、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

- 1、《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 照表
- 2、《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 应当报告湖北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 原因并公告。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 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 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东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 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湖北证 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发出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在股东大会决议发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湖北证监局和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二十六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 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 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 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 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 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六章 审议与表决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 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 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 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 回避。

关联股东回避时,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作出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 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 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 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 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 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 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 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 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六章 审议与表决

第三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 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 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删除第四十六条,后续章节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七章 股东大会决议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

第七章 股东大会决议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

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 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 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 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书面通知股东。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湖北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章 附则

增加 第五十七条

后续章节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 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 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 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 站上公布。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 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附件 2: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二章 董事会	第二章 董事会
第十七条 下述担保事项	第十七条 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	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
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
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提供的任何担保;
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	提供的担保;
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何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000 万元人民币;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	供的担保;
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他担保情形。
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i>、</i> 通知及召开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及召开
	公一上一夕
増加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所议重大经营管理事
后续章节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项必须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后,由董事会依法
	作出决定。进入董事会的党委委员应在董事会
	召开前,将党委会意见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沟
	通,以利于统一思想,达成共识。